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6月11日召 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、八届十一次监事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 担保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担保情况

公司考虑到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中源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源化学")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68,45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拟向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8,000万元 融资租赁, 公司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 同时中源化学控股子公司桐柏博源新 型化工有限公司为该笔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8,000万元,期限 三年,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。
- 2. 中源化学拟向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, 450万元, 公司拟全额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10,450万元,期限一年,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 证合同为准。

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为中源化学向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8,250万元银行贷款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本次 增加担保额度至10,450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 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》。

3. 中源化学拟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50,000 万元综合授信,公司、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博源煤化工")、 桐柏海晶碱业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海晶碱业")拟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,

同时公司以持有中源化学部分股权作质押担保,担保金额合计50,000万元,期限一年,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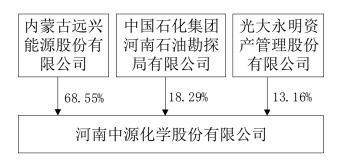
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八届七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为中源化学向南洋商业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人民币50,000万元综合授信全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本次追加博源煤化工和海晶碱业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》。

(二) 担保审批情况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. 公司名称: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- 2. 注册地点: 河南省桐柏县安棚镇
- 3. 法定代表人: 孙朝晖
- 4. 注册资本: 117, 400万元
- 5. 成立日期: 1998年08月06日
- 6. 经营范围: 天然碱开采; 碳酸钠及碳酸氢钠的加工、碱类产品经营, 进出口业务; 自产除盐水、蒸汽、母液的销售; 日用小苏打、固体饮料、食品、保健食品、消毒品(不包括危险化学品)、化妆品、洗涤产品及其它日用品的生产、销售; 天然碱采卤生产装置及其配套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管理业务; 进口本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和相关技术,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 - 7. 与公司关联关系: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 - 8. 股东持股情况:



中源化学从设立至今,未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;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9. 财务状况:

单位: 万元

项目	2020年12月31日(经审计)	2021年3月31日(未审计)
资产总额	1, 208, 510. 72	1, 173, 068. 47
负债总额	687, 428. 47	644, 168. 22
净资产	521, 082. 25	528, 900. 25
项目	2020年度(经审计)	2021年1-3月(未审计)
营业收入	397, 222. 23	101, 219. 86
利润总额	28, 739. 10	8, 714. 21
净利润	20, 597. 80	6, 779. 42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担保。
- 2. 担保期限: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,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为三年,其他期限为一年,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 - 3. 担保金额合计: 人民币 68, 450 万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- 1. 公司为中源化学融资租赁、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补充其流动资金,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- 2. 中源化学是目前国内最大的天然碱加工企业,其生产的纯碱、小苏打产品 具有绿色环保、成本低廉的竞争优势,经济效益良好,目前生产经营正常。
- 3. 公司与中源化学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,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源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,补充其流动资金,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中源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。公司分别与中源化学签署了《反担保协议书》,担保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00,286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.36%;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%。

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;
- 2. 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;
- 3. 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